

法治润乡土 乡音化纷争

——龙南市桃江乡“蔬”心调解室创新实践纪实

□唐仕根

近日,一群来自驻地高校的学生走进龙南市桃江乡一处特别的调解室。室内不见庄严法台,也无厚重法典,唯见墙上缀满一串串带着泥土芬芳的蔬菜谚语:“菜有菜心,人有良心”“冤家宜解不宜结,种菜也得识时节……”这里,便是龙南市司法局桃江司法所打造的“蔬”心调解室,一处融乡土智慧于法治实践、创新基层治理的生动样本。

是电影故事 也是调解品牌

“我就是这部电影的主人公。”调解室主任刘弼德向学生介绍道。2023年5月20日,乡村振兴题材纪录片《加油吧!乡亲们》上映,其拍摄地正是桃江乡。这部荣获金鸡奖最佳纪录科教片提名的影片,以菜农发展蔬菜产业为主线,序幕始于一个调解故事。影片中菜农矛盾化解的叙事,深深触动了时任司法所负责人的他,也催生了他创建“蔬”心调解室的灵感。

桃江乡素有“文化之乡、蔬菜之乡、山歌之乡”美誉。当地菜农在长期耕作中,凝练出众多富含哲理的生活智慧:诸如“人爱面,树爱皮,种菜更爱肥”“若想夫妻更恩爱,挑起尿桶去淋菜”等生动谚语,已成为滋养乡风和睦的文化养分。“这为我们打造

“蔬”心调解室提供了文化底蕴。”龙南市委政法委与桃江司法所将这些民间智慧提炼为调解语言,共同塑造了“蔬”心调解这张亮丽名片。

山歌传法典 乡音润人心

“许多纠纷源于村民对法律不了解,因此普法宣传至关重要。”刘弼德坦言,如何让法条变得通俗易懂、深入人心?对此,“蔬”心调解室探索出了一条乡土化普法新路。

他们用乡土语言创作顺口溜:“一部宪法字字精,威严端庄又亲切;铸造万法之根源,国之重器人人尊。”“民法典是好东西,字字句句暖身衣,学好弄通掌握它,省得平日被人欺。”

最受村民欢迎的,当属客家山歌普法。一首民法典山歌在桃江传唱:“哎……民法典典进万户,人人学法求进步……护航振兴致富路。”反诈山歌同样广泛普及:“哎……网络诈骗手段实在高,广大村民要记牢……”

刘弼德还曾在文艺晚会上自编自演了单口相声《“蔬”心调解》,以轻松形式传递法治理念,广受村民好评。

对外宣传方面,调解室的工作人员在

多家主流平台发表法律主题诗百余篇,其中《百首打油诗》与《百首山歌》系列尤受欢迎。“蔬”心调解经验相关文章在省级评选中获奖。

“四善”工作法 巧解千家结

经过实践,“蔬”心调解室总结出“四善”调解法:善于沟通用良言,善找证据摆在先,善借外力通情理,善抓时机不拖延。

“调解,关键在于‘调’与‘解’,解开双方心结,目的就达到了。”刘弼德深谙此道。他分享了一则修路纠纷案例:因砍树拆墙,邻里争执不下。他到场后,未急于评判,而是讲述“六尺巷”故事,将其引申为“和谐巷”“让步巷”。“让他三尺又何妨”的古训让双方豁然开朗,纠纷随之化解。

面对婚姻家庭矛盾,他会劝解:“一树只开一种花,一女只能嫁一家,婚姻不是一儿戏,白头偕老人人夸。”对于债务纠纷,则劝导:“换位思考烦恼少,将心比心加加深,哪有欠债不还钱,身无债款一身轻。”他强调,调解中最管用的正是“换位思考效应”。

怨气变笑容 铸就金招牌

运行一年多来,“蔬”心调解室成功调解案件100余起,成功率95%。

老百姓用诗句称赞:“蔬”心调解是个宝,哪有纠纷往哪跑,公平公正促和谐,化解纠纷烦恼。”

“当事人来时往往怨气冲冲,甚至骂骂咧咧,离开时多是带着笑容。”刘弼德说,“因为我们秉持‘有法帮你’的态度,他们三言两语诉苦,我们千方百计求解。”

这一切,只为达成一个目标:让当事人由衷道出“非常满意”,使“有了蔬心调解,纠纷迎刃而解”成为深入人心的金字招牌。

“蔬”心调解室的实践,为基层治理提供了富有启示的“桃江方案”:融合法律权威与乡土人情,让法条有了温度;深植普法宣传于地方文化,让法律知识如春雨润物;将矛盾化解对接乡村全面振兴,为发展营造了和谐环境。

活动尾声,学生们感触良多。一位同学表示:“用蔬菜谚语调解矛盾,令人耳目一新。”他们在此看到了法治中国在基层的生动实践,见证了乡土智慧与法治精神在新时代的完美融合。

学生们离去时,墙上那些从泥土中生长出的蔬菜谚语,在阳光下格外醒目。这些朴素的智慧,正化为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金钥匙,在桃江的热土上,持续奏响法治与乡情交融的动人乐章。

「云端调解」顺利讨回欠薪

本报讯(唐丽萍 周洲)“值了。”近日,在听到微信到账提示音后,安远县镇岗乡龙安村党支部书记钟志新对镇岗司法所所长陈洪波说了这两个字。为了这一刻,他们历时三个多月、跨越两省两市,为21名务工人员追回了血汗钱。

2025年9月17日,镇岗司法所大门被猛地推开,十几名面带愁容的女性村民涌了进来:“我们的血汗钱被人卷跑了!”原来,龙安村蔬菜大棚基地因经营不善导致亏损,4名股东连夜离场,拖欠21名务工人员工资共计37874元。这些村民大多年过五旬,靠大棚劳作贴补家用,小半年的辛苦钱眼看打了水漂,急得寝食难安。

司法所当即启动维权绿色通道,调查却发现核心难题:4名股东在浙江、黑龙江等地,人员分散,证据零散,传统调解难以奏效。“那就用‘云端’破局!”所长陈洪波当即定调。

首先,工作人员逐一为21名务工人员制作详尽调查笔录,精确记录工时、金额及关键联系人,迅速固定证据链条。凭借大棚租赁合同等线索,几经周折联系上浙江股东陈某,首次通话中,工作人员耐心释法说理,对方却以“基地亏空”推诿。

在此情况下,调解员不再电话纠缠,果断将“调解室”搬至线上。依据扎实笔录整理出清晰的欠薪清单,同时梳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劳动法中工资支付优先权、失信惩戒等核心条款,以简明文字通过微信发送给陈某。

在沟通的关键阶段,调解员化身普法员、心理疏导员与谈判桥梁,既耐心释法,又倾听股东难处、协商支付方案。一次、两次、三次……第九次通话终于迎来转折。陈某沉默良久后说:“没想到你们查得这么清,这么坚持,我不想因几万块钱影响征信,我来想办法。”最终,4名股东协商一致,筹集并支付了全部款项。

这场跨域调解事虽小却分量重。一部手机串联起远程普法、线上协商与支付见证,打破了地理阻隔、降低了维权门槛,更在虚拟空间构建起基于事实、规则与信任的“对话场”。这是安远县司法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生动缩影——科技为公平提速,而扎实的基础工作、创新机制与法理人情相融的解纷理念,才是穿透隔阂、温暖人心的关键。

普法在线

“非遗+普法”唱响法治好声音

本报讯(温雪娇 温小宝 胡婷)“这么一演,骗子的套路全清楚了,比发宣传单管用多了!”近日,在宁都县洛口镇一座百年宗祠里,卫东文宣队演出的反诈采茶戏《保护神》刚刚落幕,村民老王的一席话,道出了在场观众的共同感受。这支源自赖村镇围田村的农民文艺队伍,57年来始终以戏曲演绎百姓生活,用“非遗+普法”的创新方式,让法治宣传如细雨般浸润民心。

“把抽象的法律知识编成戏,群众既爱看,又记得牢。”卫东文宣队负责人介绍。作为“文乡诗国”,宁都戏曲底蕴深厚,文宣队紧扣群众喜好,将采茶戏、道情戏等非遗形式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让生硬的法条化作有温度的故事。道情戏《中华大旗万代飘》以传统唱腔唱出“黄赌毒,是瘟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融入韵律之中;采茶戏《保护神》则还原真实案例,手把手教群众识破诈骗陷阱。

“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是普法工作见效的关键。”卫东文宣队推行“百姓点单、剧团创排”机制,通过夜谈会、微信群等渠道广泛收集民意。针对高价彩礼陋习,创排《挑女婿》等剧目,2024年以来巡演60余场,有力推动移风易俗;聚焦留守儿童法治教育,与宁都县人民检察院合作推出《托起明天的太阳》,12天内演出23场,真正实现法治教育入脑入心。

“群众在哪里方便,舞台就搭到哪里。”祠堂前、大树下、操场边……近年来,卫东文宣队的足迹遍布宁都各个乡村。在黄陂镇毛主席旧居前,《四打“白骨精”》将毒品喻为“白骨精”,形象揭示禁毒意义;校园中上演的哑剧《苦果》,则以青少年误入歧途的悲剧引发深思。为让群众在观剧之余享受便捷的法律服务,宁都县司法局打造“长腿”司法所,工作人员在演出间隙开展普法答疑,实现“观剧有问、有问必答”。宗祠也化身“法律调解剧场”,先学家训再依法调解,2025年,赖村司法所成功调解纠纷186起,成功率超96%。

卫东文宣队自1968年成立以来,累计演出超8000场,以“老戏新唱”见证法治乡村的成长。如今在宁都,看戏学法已成为一种新风尚,法治的种子,正随着乡音戏韵,在宁都的田间地头悄然生根、悄然发芽。

惩罚性索赔被驳回 碰瓷式打假不可取

本报讯(廖宝莲 尤斌)近日,大余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驳回了一名“打假人”提出的十倍惩罚性赔偿请求,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与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3年3月23日,原告马某前往被告大余县某药店购买散装阿胶。进店后,马某即开始全程录音录像。在药店工作人员取出阿胶后,他特意对产品批号与保质期着重拍摄,发现阿胶已过期,但仍支付552元购买了该产品。随后,马某向大余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并提供购买时的视频和照片,要求药店赔偿。因双方协商未果,马某遂向大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经查明,马某同日还在大余县其他多家药店购买了过期龟甲胶或鹿角胶,并均向法院起诉,要求退还货款并主张十倍赔偿。

案件受理后,法院多次组织调解,但因双方态度坚决、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经审理,法院认为,马某在购买时已知阿胶过期,却未及时退换。其于同一天在大余多家药店购买类似产品,并提起多起同类诉讼,可见其购买行为并非出于合理日常消费需求,牟利目的明显。此外,马某未能举证证明所购阿胶对其造成了实际损害。其行为有违诚信原则,亦不符合保护普通消费者的立法本意。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药店退还马某货款,对马某主张的十倍惩罚性赔偿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打假人”以营利为目的“知假买假”,或采取恶意举报、敲诈勒索等方式,不仅偏离消费者权益保护初衷,还可能触碰法律红线。商家也应诚信经营,严把商品质量关,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伪造项目行诈骗 事情败露获刑罚

□信丰县人民法院 陈悦 曹琪

一个看似正规的工地食堂承包项目,背后却是一场“空手套白狼”的骗局。近日,信丰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合同诈骗罪,两名被告人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案也为急于寻找投资项目的人们敲响了警钟。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被告人老李在并未取得某项目承包或分包资格的情况下,对外谎称自己已获得项目承包权,并授意被告人老刘为其寻找工地超市及食堂的承包商。随后,老刘通过中介人员老张,联系到了有意承包该业务的被害人小陈。

为骗取小陈的信任,老李与老刘合谋伪造了一份《某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同年4月27日,小陈在中介老张的带领下前往信丰县,与老刘商谈承包事宜。根据老李的授意,老刘本应以20万元的承包费与小陈签订协议,并先行收取5万元定金。然而,老刘在瞒着老李的情况下,私自将协议中的承包费提高至38万元,并要求小陈先行支付14万元定金。最终,小陈按安排向老李支付了5万

元,而另外9万元则作为“介绍费”被老刘与中介老张瓜分。

协议签订后,在2024年5月至9月期间,小陈多次询问项目进展,均被二人以各种理由拖延。直至2024年9月,小陈察觉被骗,要求退款。老李在得知小陈实际被骗金额远超其预期后,陪同小陈前往信丰县公安局报案,并退还了5万元。案发后,中介老张退还了4.5万元,老刘的家属也在案件审查逮捕阶段代为退赔了4.6万元(其中包含1000元交通费)。经调查,中介老张对老李、老刘伪造协议,并无承包资格的事实并不知情。

【法院判决】

信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老李、老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构成合同诈骗罪。

法院综合考虑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归案后的表现(包括部分退赃情节),依法作出判决:

被告人老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被告人老刘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

【法官说法】

承办本案的法官指出,合同诈骗罪的核心在于行为人是否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并在此目的驱使下,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实施了骗取对方财物的行为。本案中,老李、老刘在无任何履约能力和真实意图的情况下,通过伪造工程合同,精心设计骗局,诱使被害人签订协议并支付款项,其行为完全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法官提醒,在经济活动中,合同各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在签订涉及大额资金的合同前,务必核实对方的主体身份、经营资质及项目真实性,切勿轻信口头承诺或未经核实的文件。对于预付定金、保证金等要求,更要提高警惕,可通过官方渠道查询项目信息,避免落入合同诈骗的陷阱。

YIAN SHUOFA

以案说法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科学锻炼身体 培养健康生活方式



中共赣州市委宣传部 赣州市文明办 赣州市融媒体中心 宣